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張巧雯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1)807/11-12 (01)號文件) —— 第14部(關於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對照表
- 立法會CB(1)807/11-12 (02)號文件 —— 第15部(關於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對照表
- 立法會CB(3)412/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第14部、第15部、及附表1至10)
- 立法會CB(1)339/11-12 (01)號文件 —— 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其他相關文件

- (檔號：CBT/17/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406/10-11 (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2389/10-11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3部及第14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439/10-11 ——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06)號文件 第15部及第19部提供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條例草案第713條 —— 原訟法庭何時可命令作出補救

- (a) 提供書面資料及統計數字，說明以往有否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向法庭提出呈請的個案；

條例草案第717條 —— 第718條的適用範圍

- (b) 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 (i) 新西蘭法庭就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行為發出強制令的案例(條例草案第717(4)(c)條)；
  - (ii) 英國的公司法沒有包含類似條例草案第717(2)條的條文的理由；
  - (iii) 《公司條例》第350B條(強制令)自2004年制定以來的應用情況；

條例草案第720條 —— (釋義)

- (c) 提供資料 ——
- (i) 以釐清是否一如這項條文中"法律程序"的定義所反映，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而

非只限於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

- (ii) 解釋為何普通法衍生訴訟須予保留；

第2分部(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及第3分部(對於其他人就公司從事的行為作出的補救等)

- (d) 徵詢法律執業者的意見，及考慮第2及第3分部下的申請程序應否劃一；
- (e) 考慮第3分部應否加入類似第716條的條文，以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根據該分部提出的訴訟訂立規則；

條例草案第728條 —— (釋義)

- (f) 考慮應否修訂"紀錄"的定義，使"紀錄"包括電子紀錄；

條例草案第730條 —— (保密)

- (g) 考慮修訂第730條，以訂明不論是申請人還是查閱紀錄的其他人均受條文約束；

第5分部(成員查閱公司的紀錄)

- (h) 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4部的第5分部中加入類似《公司條例》第152FE條的條文(條文並不授權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 (i) 提供公司的少數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在無須向

法庭提出申請下便可查閱的紀錄  
類別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732條 —— 處長可向公司  
送交查詢信件

- (j) 提供在2009、2010及2011年被公司  
註冊處處長除名的公司數目；及

條例草案第738條 —— 申請撤銷註冊

- (k) 修訂第738(2)(e)條的表述，以涵蓋  
公司間接持有不動產的情況，例如  
公司持有另一公司的股份，而該另  
一公司則持有不動產。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  
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00 – 001019	副主席	引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第14部(立法會CB(1)807/11-12(01)號文件)			
001020 – 001506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11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712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713條 —— 原訟法庭何時可命令作出補救</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13(2)條提供書面資料及統計數字，說明以往有否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向法庭提出呈請的個案。</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1507 – 002116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14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作出的補救</u> <u>條例草案第715條 —— 藉原訟法庭命令修改章程細則</u> <u>條例草案第716條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u></p> <p>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714及716條。</p>	
002117 – 004114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17條 —— 第718 條的適用範圍</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副主席	<p>討論上述條文。</p>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p> <p>(a) 新西蘭法庭就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行為發出強制令的案例(條例草案第717(4)(c)條)；</p> <p>(b) 英國的公司法沒有包含類似條例草案第717(2)條的條文的理由；及</p> <p>(c)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717至719條中重述的《公司條例》第350B條(強制令)自2004年制定以來的應用情況。</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4115 – 004308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18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作出補救</u></p> <p><u>條例草案第719條 —— 補充第718條的條文</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04309 – 01001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720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721條 —— 公司的成員或有聯繫公司的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條例草案第720條中"法律程序"的定義。</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p> <p>(a) 以釐清是否一如條例草案第720</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中"法律程序"的定義所反映，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而非只限於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及</p> <p>(b) 解釋為何普通法衍生訴訟須予保留。</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721(1)條中的"Court"一詞將以"court"取代。</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4部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010012 – 0122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討論就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14部第2分部(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條例草案第712至716條)及第3分部(對於其他人就公司從事的行為作出的補救等，條例草案第717至719條)的個案採取的法律行動可能引起的實際問題。</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徵詢法律執業者的意見，並考慮第2及第3分部下的申請程序應否劃一；及</p> <p>(b) 考慮第3分部應否加入類似條例草案第716條的條文，以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根據該分部提出的訴訟訂立規則。</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及2(e)段採取行動
012220 – 01253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22條 —— 原訟法庭所批予的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u></p> <p><u>條例草案第723條 —— 有關行為獲批准或追認並不禁止提出衍生訴訟</u></p> <p><u>條例草案第724條 —— 未經原訟法庭許可法律程序不得中止或和解</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012534 – 013726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725條 —— 原訟法庭可撤銷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衍生法律程序等</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討論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的理由。	
013727 – 01414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726條 —— 原訟法庭作出命令以及發出指示的一般權力</u> <u>條例草案第727條 ——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及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726條。	
014141 – 015106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728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729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討論條例草案第728條中"紀錄"的定義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28條，使"紀錄"包括電子紀錄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015107 – 020224	政府當局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730條 —— 保密</u> <u>條例草案第731條 —— 法律專業保密權</u>  討論上述條文。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730條，以訂明不論是申請人還是查閱紀錄的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及2(h)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他人均受條文約束；及</p> <p>(b)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4部的第5分部中加入類似《公司條例》第152FE條的條文(條文並不授權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p>	
020225 – 020547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附表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14部)</u> <u>第116至119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澄清第116條。</p>	
<u>休息(020548 – 022913)</u>			
022914 – 02341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公司的少數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在無須向法庭提出申請下便可查閱的紀錄類別</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條例草案》第9及12部等條文載述公司須向其成員提供的各類報告；及</p> <p>(b) 政府當局會就這事項提供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段採取行動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5部(立法會CB(1)807/11-12(02)號文件)</u></p>			
023420 – 025257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32條 —— 處長可向公司送交查詢信件</u></p> <p><u>條例草案第733條 —— 處長須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跟進</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734條 —— 處長可剔除公司的名稱</u></p> <p>討論上述條文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把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的現行程序。</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處長為找出不活躍的公司(該等公司應從公司登記冊除名)所採取的措施並不奏效。</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2009、2010及2011年被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的公司數目。</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j)段採取行動
025258 – 02560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35條 —— 處長在公司清盤時行事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736條 —— 原訟法庭可剔除不適宜清盤的公司的名稱</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25607 – 031259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737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738條 —— 申請撤銷註冊</u></p> <p>討論條例草案第738條。</p> <p>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規定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資產不得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38(2)(e)條的現行表述未必可以涵蓋公司間接持有不動產的情況，例如公司持有另一公司的股份，而該另一公司則持有不動產。</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項條文的表述。</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300 – 031447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12 208 1169 293"><u>條例草案第739條 —— 處長可撤銷公司的註冊</u></p> <p data-bbox="512 342 1169 517">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以及其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5部第2分部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031448 – 031635	副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